

##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1號

承辦人：江玉嬌

電話：28329377分機350

傳真：02-28318319

電子信箱：s@lyjh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蘭中教字第1086005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8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「與良師有約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  
(2383350\_1086005522\_1\_ATTACHMENT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8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『與良師有約』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70482號函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108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108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，請各校依下列條件順序正取1名、備取3名或3名以上。
  - (一)資優方案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、校本資優方案）學生。
  - (二)資優資源班學生。
  - (三)對活動主題感興趣，並經師長推薦富優異表現或潛能學生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08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。



四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1號，交通資訊如附件3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08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，將填妥之個人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學校集體報名清冊（附件2）之電子檔（WORD檔）及核章後掃描檔（PDF檔），以e-mail回傳至承辦單位蘭雅國中資優組謝孟琪組長彙整（e-mail：s@lyjh.tp.edu.tw）。承辦單位於收到報名文件後，將寄發回覆信函，供報名學校確認，若未收到回覆信函，請務必自行再致電承辦單位確認（聯絡電話：2832-9377轉350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錄取原則：預計共錄取100名，優先錄取各校正取學生，並依據各校報名先後順序，錄取各校報名之備取1學生，若仍有缺額，再依據各校報名先後順序，錄取各校報名之備取2學生，以此類推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108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公告蘭雅國中網站（<http://www.lyjh.tp.edu.tw/>），請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並通知錄取學生，不再個別通知。

八、活動當日，請惠予學生公假及帶隊老師公假派代。

九、活動內容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

